

**法務部矯正署**  
**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  
中華民國114年9月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      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標案/契約名稱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| 無          | 無   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   | 無    | 無       |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



連絡電話： 05-3623889#101